

曾都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2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六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医疗保障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依据权限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组成。内设 3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政策法规股、政工人事股）、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基金监管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8.15	总计	60	178.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15	178.15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55	125.5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60	5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15	125.55	52.6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55	125.5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60		5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8.15	178.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2		管理支出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4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6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	178.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15	178.15		
	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1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3				
	1							
总计	3	178.15	总计	64	178.15	178.15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8.15	125.55	52.6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55	125.5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60		5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23	30201	办公费	1.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6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1	30207	邮电费	0.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0.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0.09	30211	差旅费	2.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4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8.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65	30215	会议费	0.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30303	退职(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3.6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0.43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1.56			
人员经费合计		113.28	公用经费合计					1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4		0.14			0.1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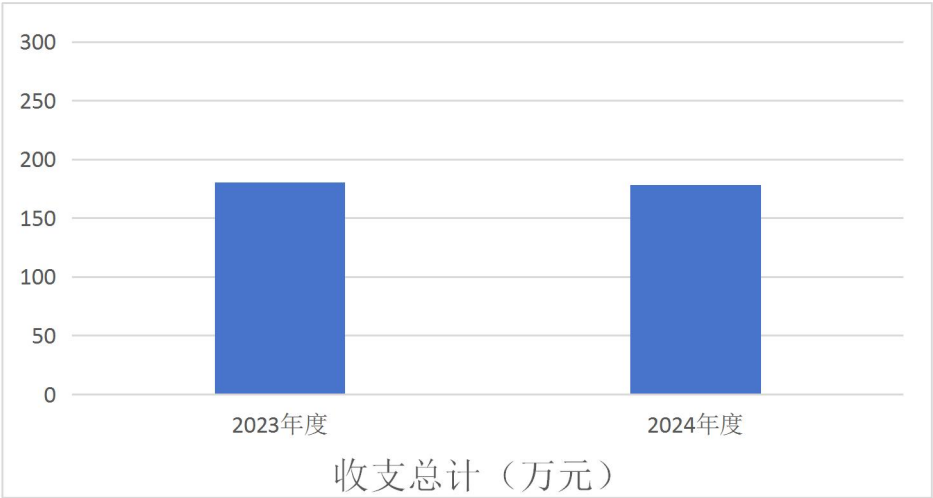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8.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6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必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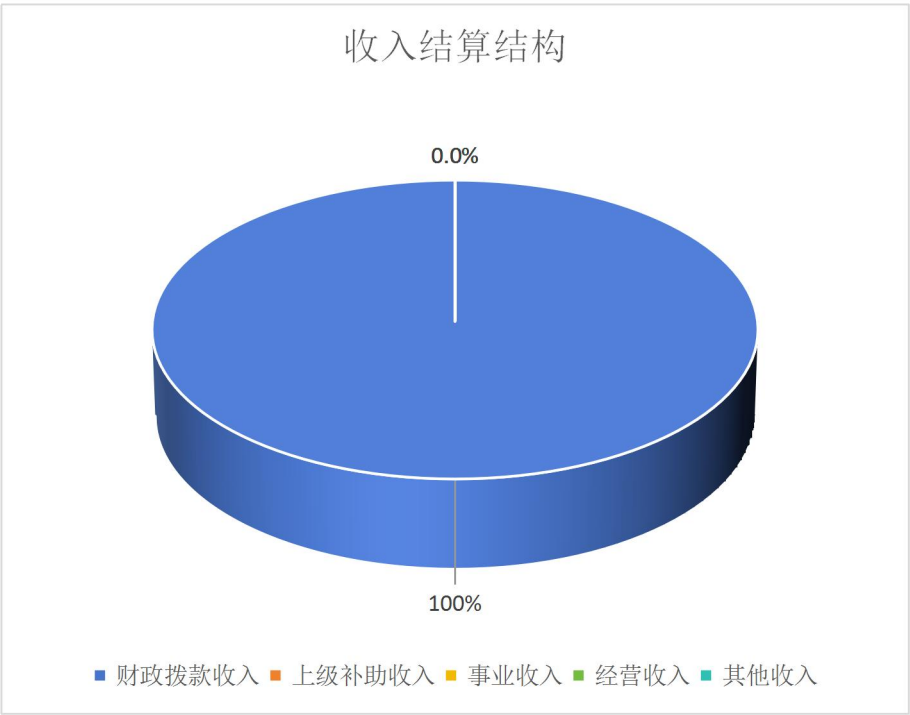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8.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56 万元，下降 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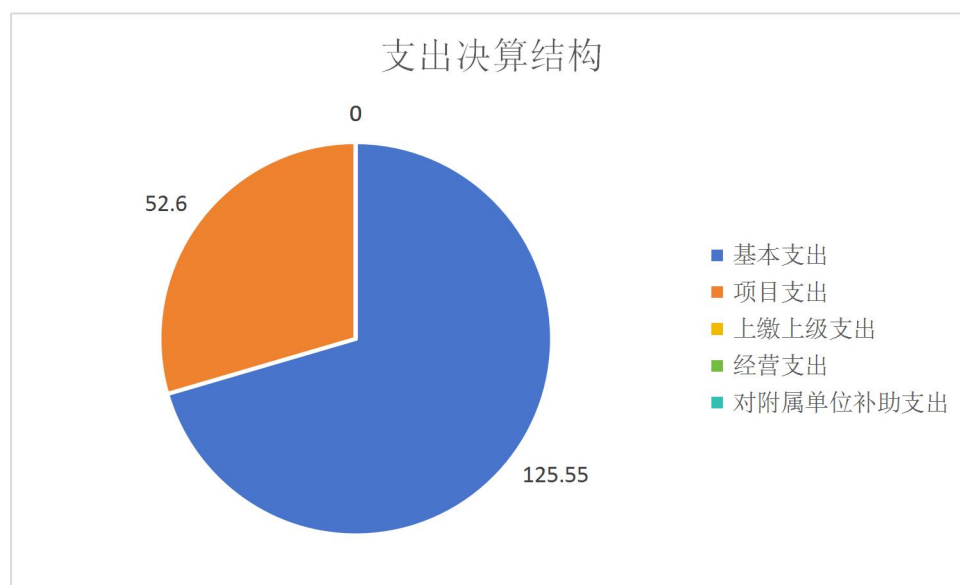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8.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56 万元，下降 1.4%。其中：基本支出 125.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5%；项目支出 5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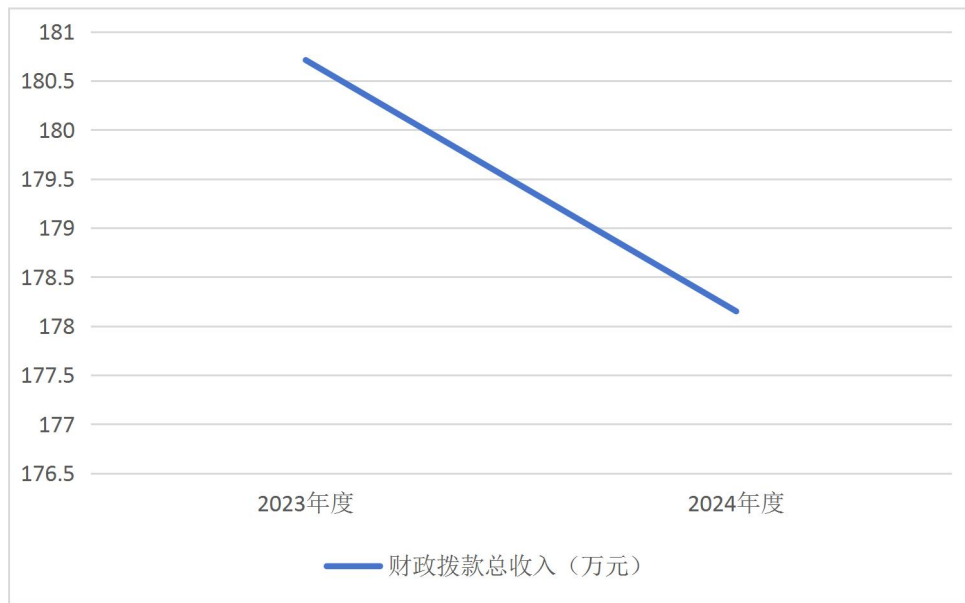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8.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6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必要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1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5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必要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6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必要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卫生健康（类）支出 178.15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例如 2010101 行政运行、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控制，优化支出结构，减少非必要开支，从而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控制，优化支出结构，减少非必要开支，从而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万元、退休费 3.65 万元。

公用经费 12.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2 万元、印刷费 0.04 万元、邮电费 0.69 万元、差旅费 2.52 万元、维修(护)费 0.15 万元、会议费 0.35 万元、劳务费 0.04 万

元、工会经费 1.17 万元、福利费 0.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减少非必要开支，从而支出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原则，规范公务活动，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

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所需的燃油、保养、修理、保险等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减少非必要开支，从而支出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开展外宾接待工作。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外宾。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无，主要是开展国内公务接待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曾都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区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8.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2%。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本阶段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在争资立项奖励经费、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城乡居民工作经费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争资立项奖励经费为医保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能力提升资金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城乡居民工作得到了有效推进。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全面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及相关政策制度执行，医保部门工作的绩效等情况，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从预算执行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逐一评分，全力保证了各项政策制度和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争资立项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76 万元，执行数为 2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通过合理安排奖励经费，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力推动了医保工作的服务水平的提升，保障了医保业务的正常开展；二是争资立项奖励经费项目的实施，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氛围，为医保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争资立项的政策了解不深入；二是部门之间存在协作配合不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争资立项政策的学习和了解；二是加强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和协调配合。

2.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7.41 万元，完成预算 87.1%。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保覆盖面，截至目前，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保持稳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54.16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6.77 万人，城乡居民 47.39 万人。稳步提升“放管服”改革医保服务效能，推动经办服务提档升级。二是经办服务圈子更大，推行 24 项全省通办，实现 6 项告知容缺办，进一步完善 16 项高频服务事项下沉至 11 个镇（街道）、12 项下沉至 217 个村（社区），在全区 28 家定点医药机构、9 家商业银行、7 家保险机构设置便民服务网点推广 45 项帮代办服务，进一步优化调整办事流程，做实“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经办方式更加

丰富，进一步推广“一窗通办”。着力实现“综合柜员制”“首席服务员”经办窗口全覆盖，窗口前台不分险种、不分事项、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后台分办联办快办，让群众进一扇门、取一个号、在一窗办。参保人员可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湖北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鄂医保”支付宝小程序等多种线上渠道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也可以用电话办理，同时可在参保统筹所在区、镇（街道）、村（社区）线下渠道办理备案，截至目前，通过多渠道办理业务平均每月 6961 余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参保扩面政策宣传方面。个人缴费部分连年提标，群众反映较为强烈，部分青壮年在参保缴费过程中抱有侥幸心理，出现选择性参保现象，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认识还不够清楚，对医保政策待遇落实还了解的不够。二是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因体制机制改革，镇（街道）、村（社区）医保服务事项体系还不够完善，部分工作人员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不够熟练，服务态度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力加大医保征收力度。加大对城镇职工参保、缴费基数稽核力度，夯实城乡居民 2025 年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力度，增压提效，完善好“一人一档”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动态管理，全力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让医保政策宣传打通参保“神经末梢”，

激发医保红利，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二是深化综合柜员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首席服务员、容缺受理等制度，进一步研究简化办事材料，优化服务流程，加快实现辖区范围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的覆盖广度和深度。同时加强窗口人员服务教育和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内在素质和外在形象。定期梳理窗口工作中常见问题，及时更新梳理，进一步将街道（乡镇）、社区（村）经办服务事项做实做细。完善“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打造好群众身边的服务渠道，使群众可以就近办理医保业务，着力实现群众办事报销更加便捷满意、两定机构结算更加公开透明、医保基金支付更加合理规范，推动医保经办服务达到新的高度。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5 万元，执行数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医保覆盖面，截至目前，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保持稳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54.16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6.77 万人，城乡居民 47.39 万人，医保基金运行更加平稳，城镇职工基金收入 2.3 亿元，支出 1.85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 4.72 亿元，支出 4.51 亿元；二是监管机制创新不断走向深入，严格落实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相关政策，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监督作用。先后印发《2024 年曾都区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基金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计划》《关于印发村卫生室、社

区卫生服务站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梳理医保行政检查职权，完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加强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及时对外公开公示行政执法委托书，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着力完善查处骗保案件协作、违法线索移送、行刑行纪衔接等工作机制，推进全覆盖监管工作。起草制定《“首违不罚+公益减罚+轻微速罚”柔性执法实施方案》打造以柔性执法体系为主线的法治医保营商环境，助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梳理医保经办领域风险隐患，建立健全智能审核规则库，有效利用好大数据，赋能医保业务数字化升级，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专项整治动真碰硬不断提升质效，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领域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对全区 27 家医疗机构、164 家药店、181 家村卫生室开展自查自纠和全覆盖检查，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74.27 万元，全部足额退回医保账户，并及给予行政处罚，有效遏制医保领域违法违规势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方面。随着社会进步，骗取医保基金的手段越来越高明，套取基金的行为越来越隐蔽，调查取证难，加之医疗等专业人才不足，基金监管压力凸显。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发挥运用好智能监控、智能审核、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用好用实交叉检查、联合检查、飞行检查、抽查复查等检查手段，统筹多方资源，对辖区内所有定点实行全覆盖现场检

查，规范基金监管执法检查。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对该项目从立项开始直到项目实施完成，实行全过程的监管，特别是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局领导集体研究并对工作进行部署，统筹规划，强化落实责任，对照工作方案和要求，自查自纠、查缺补漏。从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基金监管、做好控费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对政策执行管理和政策效果指标严格把关，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提升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绩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成；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自评，自评材料做到全面、真实、可靠，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不弄虚作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

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曾都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曾都区医疗保障局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总分：100

单位名称	曾都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5.55		项目支出总额	52.60	
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78.15	178.1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目标 1 (40 分)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金征缴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	基本达成目标	20
	质量指标	保障医保日常工作的 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开展	基本达成目标	
	时效指标	服务好广大参保群众的 就医报销需求	服务群众	基本达成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 平衡	基金平衡运行	基本达成目标	20
目标 2 (40 分)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安排的经费	费用到位	达成目标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0%	95%	2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二、2024 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17.41	87.05%
	其中：中央补助	20	17.41	87.0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下达及时性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拨付合规性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使用规范性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落实，合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医保信息系统全年运行稳定,日常维护响应及时,无重大安全事件: 目标 2: 定期打击欺诈骗保专题工作会、定期开展医保培训会,提升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加强对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了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目标 3: 加强医保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提升服务效率 目标 4: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提升群众医保政策的知晓率。				1. 确保了医保信息系统全年运行稳定,日常维护响应及时,无重大安全事件,同时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群众的效率; 2. 加强对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了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3. 通过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交叉检查,骗保欺诈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4. 通过对基层硬件设施的投入和工作人员培训,基层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参保对象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90%	3	

标		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 60 分钟	≤ 60 分钟	3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	≤ 30 分钟	3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 2 次	开展区级以及市级政策宣传大会 2 次及以上	3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 1	≥ 1	3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 60%	≥ 60%	3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 100%	100%	3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	≥ 1	≥ 1	3	
			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并上报国家医保局	≥ 4	≥ 4	3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 ≥ 85%，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 ≥ 75%	药品网采率 ≥ 85%，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 ≥ 75%	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预算执行率	≥ 90%	≥ 90%	10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DRG/DIP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	2	按照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

				付费交叉调研结果为优秀	到位。		位。但 DRG/DIP 付费交叉无调研结果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持续提升	4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持续提升	4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	按照市局要求完成	4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已完成	4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限定时限内反馈案源处理情况	是	4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		实现交易、采购等核心功能应用	是	4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	是	4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是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10）	≥ 85%	≥ 90%	10
自评总分			98				
说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明	
---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曾都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5	4.34	99.8%	20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7万人	473900人	20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91%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		≥95%	≥95%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20
		社会效益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 95%	20
			工作满意度	≥ 85%	≥ 95%	
年度绩效目标 2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